**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**

**申請案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人 | |  |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(H)  (O) | |
| * 代理人 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 | |  | 地址：    電話：(H)  (O) |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 地址：  **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** |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使/建照號碼** |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|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 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2 |  | |  | | | □ □ |
| 3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4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5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6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7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8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9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10 |  | |  | |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 (可複選)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
| 此致  **新北市政府消防局** 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局總收文。

本局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。

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，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予駁回：

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
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
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
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
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
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局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108年10月22日修正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